

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普人社〔2024〕24号

关于印发《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局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各乡镇场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机构）：

现将《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21日

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普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普安委〔2024〕1 号），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市人社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细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广东 65 条、揭阳 75 条、普宁 81 条具体措施，狠抓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着力消减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着力消除由于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安全事故隐患，着力整治人社领域突出的安全隐患，在责任体系、重点领域、重要节点、安全基础等方面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助力我市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人社系统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底线、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落实党政领导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各单位主体责任更加具体明晰，分管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完善健全，安全投入投向更加科学合理，2024 年基本消除历史遗留安全方面问题，2025 年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2026 年系统治理形成常态化机制，安全管理能力大幅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分工

(一)综合统筹。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全市人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统筹推动三年行动落实见效。

(二)责任分工。依托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架构，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视情成立工作专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据普宁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揭阳驻普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普宁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揭阳驻普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普机编〔2022〕29 号）、市安委会、市消安委《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普安委〔2023〕10 号）等，各职能股室及属下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三年行动重点任务具体落实。

三、主要任务

(一)调整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思想引领，提高政治站位，更好统筹安全和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局党组学习内容，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抓好安全生产的具体行动和工作成果。（局安全办牵头，各内设机构及属下单位配合）

2.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部署，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局党组会议或者局办公会议，专题研判安全生产风险，部署局安全生产工作，集中力量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局安全办牵头，各内设机构及属下单位配合）

3. 落实《普宁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揭阳驻普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普机编〔2022〕29号）要求，根据局“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及时调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统筹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配合市安委办健全完善市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局安全办牵头，各内设机构及属下单位配合）

4. 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坚持业务和安全生产工作“两手抓、两手硬”。（各内设机构及属单位负责）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各内设机构及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抓、抓具体，其他领导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各职能股室、属单位要负责起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好监管责任，坚持业务和安全生产工作“两手抓、两手硬”。

坚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落实各单位主体责任。各内设机构及属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5. 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部门和一线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各内设机构及属单位负责）

（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源头整治

6. 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按照“一图两清单”持续推进“一线三排”工作，突出隐患排查、治理、

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局适时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查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制度化、常态化。（局安全办牵头，各内设机构及属下单位配合）

7. 实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行动，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3年整治目标任务，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聚焦老旧建筑、人员密集、电负荷大等突出风险场所，分阶段科学开展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维护、升级改造，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持续深化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治理。（局安全办牵头，各内设机构及属下单位落实）。

8. 加强对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督导，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常态化组织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就业促进股负责）

9. 贯彻落实《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做好局职责范围内的“三防”工作，指导、协调分管领域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引导异地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就业促进股、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0. 加强对人社部门所属或运营管理的公共服务机构，包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和网点、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创业孵化基地以及调解仲裁机构、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窗口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责任清单,签订安全责任书,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深入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不符合要求的立即整改。(各有关内设机构及属下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1. 建立健全新业态劳动者相关社会保障机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用工。(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三) 突出重要节点安全风险防控

12. 贯彻落实好国家、省、揭阳市及我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两会”及重大节假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三防”责任人上岗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市人社领域安全稳定。(局安全办牵头,各内设机构及属下单位落实)

13. 科学制定年度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安全生产检查计划,适时组织局机关及属下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增加节假日、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抽查频次,提高现场突击检查效力,督促各责任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局安全办负责)

14. 把安全生产教育纳入职业培训教育,指导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顶岗实习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就业促进股负责)

15. 严格落实各项技能大赛、创业创新大赛、考试培训

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安全防控工作,加强组织协调,精准管控,确保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就业促进股负责)

16. 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带来的劳动争议激增风险,加大争议调处力度,避免因处置不当引发恶性事件或群体性事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

17. 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劳动用工监管督促检查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未成年工等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落实情况,指导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和企业劳动用工行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四)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18. 加强安全生产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安全生产形势任务力争配置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将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情况纳入干部政绩业绩考核内容,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作为相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职务职级晋升、奖励惩处的重要考量指标。(局安全办负责)

19. 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预算,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严禁违规挪作他用。(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股负责)

20. 加强风险研判,修订完善各类预案,定期组织开展

各类应急演练，切实提升防范风险和应急处置能力。（局安全办负责）

21. 规范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有效辨识、管控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风险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各职能股室及属下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2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市直有关单位对在安全生产和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负责）

23. 落实国家、省、市督办事项和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配合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约束措施。（局安全办牵头，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劳动关系与工伤保险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配合）

24. 依法推动企业、事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按照国家部署推进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依法保障患职业病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和管理工伤预防费用，加大工伤预防投入。（劳动关系与工伤保险股牵头，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配合）

25. 按照国家部署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实施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劳动关系与工伤保险股负责）

26. 积极参加各级安全教育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水平，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局安全办牵头，各内设机构及属下单位配合）

27.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引导，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月”等系列宣传活动，结合“五进”做好事故预防培训、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常态化新闻报道机制，及时在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报道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检查工作情况，定期曝光重大风险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局安全办牵头，各内设机构及属下单位配合）

28. 严格过程管控，适时组织“回头看”，按要求及时向市安委办报送局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局安全办牵头，各内设机构及属下单位配合）

四、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人社工作各环节全过程，统筹部署推进，建立完善定期研究、动态研判、信息汇总、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抓紧抓实抓细各项任务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大扶持力度。各地各单位要坚持“两个至上”，加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支撑保障，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

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配齐配强力量，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坚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 定期调度督导。各地各单位根据三年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跟进检查和过程监督，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将三年行动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局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和督查检查内容，督导安全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加强三年行动工作的宣传引导，结合自身实际充分利用广播、板报、网站、公众号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对推进实施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深入报道各单位工作推进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切实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抄送：揭阳市人社局，市安委办，局领导班子成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秘股

2024年3月21日印发

(共印40份)

